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春兴精工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春兴精工预计 2018 年与莆田市凯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凯茂”）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上年度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 1-6 月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莆田凯茂	玻璃原料辅料	市场价格	0	397.45	1,40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莆田凯茂	白片玻璃	市场价格	0	746.54	4,000.00
合 计				0	1,143.99	5,4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莆田凯茂法定代表人鲁树林先生为公司前任董事长孙洁晓先生姐姐的配偶

（孙洁晓先生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生智汇”）持有莆田凯茂 100%股权，春兴精工持有元生智汇 40.8%的股权。春兴精工控股子公司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凯茂”）与莆田凯茂自 2018 年 1 月开始发生业务往来。因此，莆田凯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人，前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莆田凯茂的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6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鲁树林

4、经营范围：纳米镜片、手机玻璃镜片、电子类视窗、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液晶显示器、触控面板的技术研发、生产、批发、零售；玻璃装饰膜生产、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莆田凯茂总资产为 2,087.51 万元,净资产 551.47 万元；2018 年 1-6 月，莆田凯茂主营业务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莆田凯茂处于试生产阶段，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目的、定价依据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凯茂主要从事纳米镜片、手机玻璃镜片的生产、研发等；莆田凯茂主要从事手机玻璃镜片、车载玻璃镜片、电子类视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深圳凯茂与莆田凯茂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莆田凯茂销售玻璃原料、辅料及向其采购白片玻璃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以相同类型或标准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在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下，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同类

业务中占比较小，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在本年度深圳凯茂与莆田凯茂将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5,400.00万元，关联董事袁静女士自行决定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公司与莆田凯茂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长江保荐核查了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等相关文件，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预计的2018年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常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符合公司的利益。前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田 蓉

张俊青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7 日